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意外伤害 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508184

采购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508184
项目名称：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3.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 1 号

联系方式：原老师、党老师 029-33732421、029-3373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8291007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敏、王昭、蔺玉栋、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电话：029-89569197、18291007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1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	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2530359791@qq.com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4	招标文件的 质疑答复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2.3	投标报价其他 要求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应是完成本次货物及配套服务范围内所需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软件使用费、税金、利润、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 备注： ①各分项及投标总报价均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②本次采购费用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2.4	本次投标的最 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3.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57245107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XX 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转账事由应按此内容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事由处仅填写项目编号即可。） 4.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正本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蓝)色墨水(汁)书写，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供应商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与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不要求。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 ③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 无 ☐ 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325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332500.00 元，其中人均保费：19 元/生/年 学生人数：17500 人，具体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3 日内，以中标价为基础，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不足 5000 按照 5000 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8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 （7）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

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5.2.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人均保费：19 元/生/年

学生人数：17500 人，具体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实施地点：学生在籍期间发生意外地

二、技术参数

（一）、保险覆盖范围

通常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疾病身故、住院医疗、意外医疗和重大疾病等保障，保险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不低于）下表所示。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	免赔	保险期限
意外身故	40000 元	无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疾病身故	35000 元	无	
意外伤残	40000 元	无	
意外医疗	15000 元	——	
住院医疗	20000 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理赔服务

1. 案件受理及反馈

保险公司（乙方）受理报案后，应于 30 分钟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以及具体查勘时间，同时甲方可行施救，保留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乙方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将以甲方提供现场照片（数码、胶卷均可）、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2. 现场查勘

正常情况下，乙方接报案后将于 2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或委托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在 2 小时内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应超过 24 小时。

3. 立案确认

乙方查勘现场后，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索赔资料清单，明确告知需提交的单证及材料。

4. 受损财产数量、损失程度的确定

对受损资产、设备的损失数量、损失程度以第一现场的实际查勘结论为依据，并需经保险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对无法确定损失程度的以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有关部门指保险双方认可的专业部门）。

5. 核损理算

甲方提供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将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损失与理算工作，并将理算结果通知甲方。

6. 赔款支付

在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赔付意见后，由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赔款或预付赔款支付给甲方。

7. 年度最低结案率承诺

当年发生的赔案，甲乙双方就损失金额达成赔付协议且索赔资料齐全的案件，年度最低结案率为 95%。

未按上述时限履行赔付义务的，乙方按天支付利息，并按最终赔款金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8. 预付赔款支付

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

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2）日常服务

1、定期回访

保险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定期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索赔资料、处理赔案、了解甲方设备运行风险状况等。

2、理赔情况通报

为了便于甲方及时了解赔案处理进展情况，保险人应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赔付情况统计表》。

3、保险培训

为了进一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保险知识水平，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至少专门为甲方安排一次保险知识培训或保险研讨会活动。培训主要内容有：

（1）保险单讲解，帮助被保险人了解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和责任范围；

（2）索赔程序讲解，帮助被保险人了解掌握出险后应采取的措施，如施救和保护现场，及在保险索赔时应配合保险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3）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讲解。

4、防灾防损

保险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防灾防损信息，根据风险特性及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风险咨询服务及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甲方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灾害预警

乙方应建立全方位的灾害预警系统，通过客户服务平台自动向甲方相关人员发送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及时提醒甲方加强风险管控，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服务期：1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2. 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学院验收后一次付清。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2.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4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2.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4.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5.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

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服务需求整体理解	8 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理解；2. 需求目标把控；3.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安排；4. 任务分解合理程度；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与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契合程度赋 0-2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目标把控方案的准确性和完善程度赋 0-2 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专业性赋 0-2 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任务分解合理程度的科学性、专业性赋 0-2 分；
投保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保服务方案，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宣传计划措施、承保流程、承保资料、技术措施等承保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意外身故险投保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疾病身故险投保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意外伤残险投保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意外医疗险投保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住院医疗险投保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响应、 理赔流程、理赔机制、理赔时限、理赔比例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团队进行评审，

	6 分	服务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完备，框架结构完整，运行机制有效的得 0-2 分； 服务团队人员充实、结构合理、均具备相应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 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得 4. 1-5 分； 方案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得 2. 1-4 分； 分析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得 0.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 1. 服务时效性 根据服务时效性，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 分 2. 进度的保障措施 根据进度的保障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 分 3. 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应急事故情况预估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0-2 分； 2. 应急响应时间 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可行，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的得 0-2 分； 3.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得 0-2 分；

其他增值服务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合作期内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增值服务方案，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3.1-4 分； 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1-3 分； 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 0.1-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份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注：满分 100 分		

注：

1. 评审专家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明确各自责任权利，订立本买卖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人均保费：19 元/生/年

学生人数：17500 人，具体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实施地点：学生在籍期间发生意外地

二、技术参数

（一）、保险覆盖范围

通常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疾病身故、住院医疗、意外医疗和重大疾病等保障，保险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不低于）下表所示。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	免赔	保险期限
意外身故	40000 元	无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疾病身故	35000 元	无	
意外伤残	40000 元	无	

意外医疗	15000 元	——	
住院医疗	20000 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理赔服务

1. 案件受理及反馈

保险公司（乙方）受理报案后，应于 30 分钟内反馈是否查勘现场以及具体查勘时间，同时甲方可先行施救，保留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乙方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将以甲方提供现场照片（数码、胶卷均可）、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未参与现场查勘为由拒赔或减少赔付。

2. 现场查勘

正常情况下，乙方接报案后将于 2 小时内赴现场查勘，或委托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在 2 小时内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非工作日或特殊情况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查勘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应超过 24 小时。

3. 立案确认

乙方查勘现场后，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索赔资料清单，明确告知需提交的单证及材料。

4. 受损财产数量、损失程度的确定

对受损资产、设备的损失数量、损失程度以第一现场的实际查勘结论为依据，并需经保险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对无法确定损失程度的以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有关部门指保险双方认可的专业部门）。

5. 核损理算

甲方提供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将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损失与理算工作，并将理算结果通知甲方。

6. 赔款支付

在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赔付意见后，由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赔款或预付赔款支付给甲方。

7. 年度最低结案率承诺

当年发生的赔案，甲乙双方就损失金额达成赔付协议且索赔资料齐全的案件，年度最低结案率为 95%。

未按上述时限履行赔付义务的，乙方按天支付利息，并按最终赔款金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8. 预付赔款支付

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2）日常服务

1、定期回访

保险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定期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索赔资料、处理赔案、了解甲方设备运行风险状况等。

2、理赔情况通报

为了便于甲方及时了解赔案处理进展情况，保险人应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赔付情况统计表》。

3、保险培训

为了进一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保险知识水平，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至少专门为甲方安排一次保险知识培训或保险研讨会活动。培训主要内容有：

（1）保险单讲解，帮助被保险人了解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和责任范围；

（2）索赔程序讲解，帮助被保险人了解掌握出险后应采取的措施，如施救和保护现场，及在保险索赔时应配合保险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3) 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讲解。

4、防灾防损

保险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防灾防损信息，根据风险特性及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风险咨询服务及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甲方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灾害预警

乙方应建立全方位的灾害预警系统，通过客户服务平台自动向甲方相关人员发送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及时提醒甲方加强风险管控，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学院验收后一次付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毕业生信息等。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双选会的顺利进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毕业生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差旅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以中文书写。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 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 目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
关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单位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服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